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于2019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6日通 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杰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6人,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尚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任期 自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尚义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6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

附:

尚义民先生个人简历

尚义民,男,中国国籍,出生于1974年,无境外居留权,硕士学位,会计学、投资经济学专业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,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;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,在上海可力梅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尚义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 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未持有本公 司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,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最近三年内未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 录查询,尚义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。